

附件 4



中共灵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共灵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能：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组织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

5、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

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县直机关党组织的机构，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及机关党总支部和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和人民武装工作。领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12、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县直机关领导干部和党务干部。

13、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灵寿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收入 100.3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26.62 万元，增加了 36.09%，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等相应增加。支出 100.3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26.62 万元，增加了 36.09%，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等相应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部门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效果明显。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员作用。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的监督和管理，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批县直机关党组织的结构，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及机关党总支部和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等。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领导重视，充分发动。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召开座谈会，汇报会等形式，了解整体支出的基本情况。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认真组织、规范评审。县直工委结合实际情况，坚持标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及时请示汇报，得到重视和支持。二是认真组织自评工作。在组织实施期间，县直工委领导多次商议并进行调研、指导检查等，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汇总自评材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了解掌握县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和人民武装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轮训培训县直机关领导干部和党务干部。圆满完成县直机关工委日常业务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机关各部门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

绩效目标：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学习培训的次数不低于 5

次，培训覆盖率不低于 95%，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人次不低于 65 人。

2、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组织建设。

绩效目标：党组织、党员作用突出。

绩效指标：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不低于 80%，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有效保障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开展。

3、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的监督和管理。

绩效目标：违纪案件明显减少，作风进一步好转。

绩效指标：对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80%。

4、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县直机关党组织的结构，审批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及机关党总支和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等。

绩效目标：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绩效指标：圆满完成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及各项审批工作，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及时分析不够。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建议制定年度预算方案前，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分析，及时向领导通报资金使用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以便做好监管工作。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梁国强，县直工委常务副书记；王亚丽，县直工委副书记。